成绩查分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
| 原分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成绩查分理由：申请人签字：  申请时间： |

**注：**1.考生对考试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成绩公布后规定时间内递交成绩复查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查分是指查分申请人对在答题纸或答题卡上所作的答案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是否有违纪记录或其他异常情况进行复查。查分原则上仅限于主观题科目，但主观题评分标准和评判尺度掌握上的分歧不属于查卷受理范围；客观题科目考试（计算机读卡阅卷）除以下两种情况：参加考试但分数为零分的，或参加考试但反映为缺考的考生可以申请查分。